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1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4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5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二、结论	7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快可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快可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有限公司（系快可电子前身）
昆山泰禾	指	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恒基金泰/合伙企业	指	江苏恒基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聚能投资	指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泰银科	指	成都宏泰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恩德	指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快可新能源	指	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快可光电	指	苏州快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快可	指	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越南快可	指	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安费诺	指	安费诺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快可电子 IPO 项目组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园区/园区	指	苏州市工业园区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

		[2021]第 011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057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0361)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0362 号)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0363 号)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19 号

致：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呼和浩特、沈阳、南京、杭州、海口、成都、菏泽、苏州、香港、武汉、郑州、长沙 厦门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本所李赫律师、康晓阳律师、赵小岑律师、杨俊哲律师，四位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1.李赫律师

本所高级合伙人，2006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证券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境内外股票发行与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公司并购等法律服务。

2.康晓阳律师

本所高级合伙人，2008 年加入本所。长期从事境内外股票发行与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公司并购等法律服务。

3.赵小岑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2018 年加入本所。主要业务方向为境内外股票发行与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公司并购等法律服务。

4.杨俊哲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2019 年加入本所。主要业务方向为境内外股票发行与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公司并购等法律服务。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227

Email: he.li@kangdalawyers.com

xiaoyang.kang@kangdalawyers.com

xiaocen.zhao@kangdalawyers.com

junzhe.yang@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购买合同和发票，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2,000 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首发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首发的工作方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

3.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4.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公司首发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见证，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7.对于本次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首发申请材料所附部分文件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确认，本所律师核对了上述文件签署人的身份证件，见证了上述文件的签署过程。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

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4,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三）决议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RMB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6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发行费用构成及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11)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股数决定。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13,176.15	13,176.1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63.08	10,963.08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3,139.23	33,139.23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比例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用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3.根据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四）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取得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2010 年 9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72458468T），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31 号，法定代表人为段正刚，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系统、光伏汇流箱、直流柜、光伏结构支架、电线电缆、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周边部件与连接器、家庭储能电源及控制管理系统、锂电池组件包与控制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控制连接系统、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智能家居软硬件、半导体照明灯具；提供相关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会议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

责。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3,101.54万元、4,106.78万元、5,762.63万元。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7.57%。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成立于2005年3月23日，并于2010年9月27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系统查询公开披露的监管、处罚与违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800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06.78万元、5,762.63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局登记注册。

2010年6月15日，快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快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文号为（05000174）名称变更[2010]第06280007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0）839号），根据该报告，快可有限截至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2,518,227.72元。

2010年8月9日，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10）第0034号），根据该报告，快可有限截至2010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015.47万元。

2010年8月24日，快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快可有限截至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72,518,227.72元按1:0.6619的比例折为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进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年8月24日，快可有限股东段正刚、王新林、苏州聚能、昆山泰禾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快可有限截至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4,800万股股份，各方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0年8月25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0）074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4,800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快可有限的净资产出资。

2010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9月27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62148）。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正刚	净资产折股	3,054	63.625
2	王新林	净资产折股	1,002	20.875
3	聚能投资	净资产折股	144	3.00
4	昆山泰禾	净资产折股	600	12.50
总计		——	4,800	1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系统、光伏汇流箱、直流柜、光伏结构支架、电线电缆、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周边部件与连接器、家庭储能电源及控制管理系统、锂电池组件包与控制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控制连接系统、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智能家居软硬件、半导体照明灯具；提供相关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实际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生产经营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著作权、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员工招聘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销售员工，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均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薪酬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员工花名册的等材料及公司说明，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部分临时性、辅助

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相关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派遣用工数	11	116	0
正式员工数	533	446	373
用工总数	544	562	373
派遣用工比例	2.02%	20.64%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车间辅工等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高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曾存在超过 10%的情况，经过整改，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不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的比例限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全部损失：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引致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不合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将对发行人的相关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境内员工总数		533		446		37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项目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522	97.94%	443	99.33%	368	98.66%
	医疗保险	522	97.94%	443	99.33%	368	98.66%
	失业保险	522	97.94%	443	99.33%	368	98.66%
	工伤保险	522	97.94%	443	99.33%	368	98.66%
	生育保险	522	97.94%	443	99.33%	368	98.66%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70	88.18%	72	16.14%	72	19.30%

除子公司两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外，公司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社保未缴纳人数	11	3	5
其中：退休返聘	2	2	2
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9	1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33 人，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70 人，主要原因是考虑生产工人存在一定流动性，入职满 2 个月的员工子公司才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同时有部分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境内生产基地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和盱眙用工存在一定流动性，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使得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偏低。为进一步规范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与员工充分沟通，并向其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和认可，积极推动公司员工参缴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在 2020 年末已提升至 80%以上。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段正刚、侯艳丽出具《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处以罚款，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快可光电最近 3 年内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发行人和快可光电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9 日和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快可新能源最近 3 年内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快可新能源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盱眙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20 日和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快可新能源最近 3 年内遵守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境外子公司越南快可的用工情况已由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已按当地法律缴

纳相关社会保险，符合越南用工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具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发行人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

2、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010年9月27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4名发起人，其中2名自然人发起人为段正刚、王新林，2家法人发起人为聚能投资、昆山泰禾。经核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住所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段正刚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3,054	63.625
2	王新林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1,002	20.875
3	聚能投资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31号2楼A209	144	3.00
4	昆山泰禾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8号	600	12.50
合计			4,8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中，段正刚、王新林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聚能投资、昆山泰禾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系由快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完成后为承继原快可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原快可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段正刚，男，生于1977年，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身份证号为6523271977020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段正刚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3,0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625%。

2.王新林，男，生于 1977 年，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身份证号为 6542231977021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新林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1,00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875%。

3.富恩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恩德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50%。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向富恩德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PPUK9W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39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0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01-16 至 2067-01-15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富恩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富恩德（委派代表：熊军、余盛）	19,000.00	48.72
2	杜敬平	1000.00	2.56
3	李兆荣	1000.00	2.56
4	张晓强	1000.00	2.56
5	李成	1000.00	2.56
6	廖常艳	1000.00	2.56
7	熊军	1000.00	2.56
8	羊春燕	1000.00	2.56
9	张宗俊	1000.00	2.56
10	胡洋	1000.00	2.56

11	潘力瑶	1000.00	2.56
12	杜文涛	1000.00	2.56
13	王泽	1000.00	2.56
14	余盛	1000.00	2.56
15	陈琨	1000.00	2.56
16	陈力新	1000.00	2.56
17	刘克强	1000.00	2.56
18	蒋黎	1000.00	2.56
19	陈伟	1000.00	2.56
20	曹友琴	1000.00	2.56
21	陈光平	1000.00	2.56
合计		39,000.00	100.00

成都富恩德星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2878，其管理人为成都富恩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646。

4.聚能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能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0%。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聚能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5581928XU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31 号 2 楼 A209
法定代表人	张希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0-05-17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聚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希海	190.00	95.00
2	徐铁山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段正刚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3,05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3.62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侯艳丽系段正刚配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

1. 2005 年 3 月，快可有限设立

2005 年 2 月 28 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60）名称核准[2005]第 02240044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有限公司”，保留期限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2005 年 3 月 6 日，快可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意由段正刚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王新林担任公司监事，

2005 年 3 月 16 日，苏州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05）第 238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16 日止，快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3 月 23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快可有限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2102817）。

快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正刚	171.00	75.00
2	王新林	57.00	25.00
总计		228.00	100.00

2.2009 年 10 月，快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8 日，快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 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新泽路 80 号；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段正刚认缴出资 3150 万元，持股比例 75%，分三期缴纳，已缴纳 171 万元，将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出资 600 万元，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出资 2379 万元。王新林认缴出资 1050 万元，持股比例 25%，分三期缴纳，已缴纳 57 万元，将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出资 200 万元，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出资 793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

同日，快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30 日，苏州正隆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正验字（2009）第 2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止，快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62148）。

本次增资后，快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正刚	3,150.00（实收 771.00）	75.00
2	王新林	1,050.00（实收 257.00）	25.00
总计		4,200.00（实收 1,028.00）	100.00

3.2010 年 5 月，快可有限增资第二期实缴，实收资本增至 42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 日，快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对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实行分配，其中扣除 20%个人所得税后的 3172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为公司实收资本，公司实缴资本变更为 4200 万元，公司章程亦做相应修改。

2010 年 4 月 27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28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苏验字（2010）04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止，快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172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前年度公司产生利润转为实收资本。

2010 年 5 月 31 日，苏州正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苏正会税查字（2010）第 123 号）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906,024.41

元。

2010年5月19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62148），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快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正刚	3,150.00	75.00
2	王新林	1,050.00	25.00
总计		4,200.00	100.00

4.2010年5月，快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0日，快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段正刚将其持有的快可有限9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286%）以12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能投资；王新林将其持有的快可有限4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143%）以6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能投资。

同日，段正刚、王新林分别与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快可有限又召开了新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新股东会成员为段正刚、王新林、聚能投资；公司原管理层保持不变；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27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62148），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快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正刚	3,054.00	72.71
2	王新林	1,002.00	23.86
3	聚能投资	144.00	3.43
总计		4,200.00	100.00

5.2010年5月，快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25日，快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加到4800万元，增资部分由昆山泰禾认缴；公司原管理层保持不变；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5月28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苏验字（2010）063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27日止，快可有限已收到昆山泰禾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5月3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62148），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快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正刚	3,054.00	63.625
2	王新林	1,002.00	20.875
3	聚能投资	144.00	3.00
4	昆山泰禾	600.00	12.50
总计		4,8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12年6月，快可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2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山泰禾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30023-1）公司变更[2011]第08120018号），核准昆山泰禾名称变更为“江苏恒基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恒基金泰与宏泰银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泰银科以3300万元的价格受让恒基金泰所持有的快可电子600万股股份。

201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恒基金泰将股权转让给宏泰银科后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文号为（05940070）公司备案[2012]第06250004号的《公司备案通知书》，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段正刚	3,054.00	63.625
2	王新林	1,002.00	20.875
3	聚能投资	144.00	3.00
4	宏泰银科	600.00	12.50
总计		4,800.00	100.00

2.2017年5月，快可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4日，海南中联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海中联力信资评报字[2016]第S06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快可12.5%股权的市场价值为4,333.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29日，宏泰银科召开2016年第七次清算组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选择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合伙企业持有的快可电子股份进行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4500万元。

2017年3月28日，宏泰银科召开2017年第一次清算组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将挂牌底价调整为4050万元，自2017年3月28日恢复挂牌，挂牌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如本次挂牌期满后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继续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17年4月17日，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程序，宏泰银科与富恩德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将宏泰银科持有的快可电子600万股股权以人民币4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富恩德。

2017年5月25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西南联交鉴[2017]第464号），对快可电子600万股股份转让项目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挂牌、签约予以鉴证，确认受让方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已将全部交易价款划入交易所指定账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段正刚	3,054.00	63.625
2	王新林	1,002.00	20.875
3	聚能投资	144.00	3.00
4	富恩德星羽	600.00	12.50
总计		4,8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快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主管机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1）依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快可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快可电子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系统、光伏汇流箱、直流柜、光伏结构支架、电线电缆、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周边部件与连接器、家庭储能电源及控制管理系统、锂电池组件包与控制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控制连接系统、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智能家居软硬件、半导体照明灯具；提供相关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快可新能源	太阳能控制接线盒、控制器、逆变器、光伏结构支架及太阳能阵列、风力发电系统控制配件研究、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快可光电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连接器系统、光伏电源，相关技术咨询，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快可电子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香港快可	一般性贸易业务
2	越南快可	光伏零件、配件生产加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与其经营相关的特许经营权或资格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快可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3205260345	2016 年 3 月 22 日	长期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	快可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42968	2012 年 6 月 26 日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3	快可电子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5849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所必须的相关资质与许可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质与许可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快可电子子公司香港快可、越南快可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均合法经营，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范的要求。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皆未发生变动。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未发生大幅下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05.56 万元、35,184.74 万元、50,005.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5%、99.59%、99.3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段正刚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3,05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63.62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侯艳丽为段正刚配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 王新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00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875%；

(2) 富恩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50%。

4.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侯艳丽直接持有昆山奇吉美 9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昆山奇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昆山奇吉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艳丽
住 所	玉山镇玉城北路 38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62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侯艳丽 98%；侯彦刚 2%
------	----------------

6.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以下企业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嘉福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新林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张希海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陈咸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张宗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0.55	247.47	223.9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3.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发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正刚、侯艳丽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

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2 家为境内子公司，2 家为境外子公司。

1. 快可新能源

快可新能源为快可电子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快可新能源现持有盱眙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670998754A）。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快可新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正刚
住 所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8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控制接线盒、控制器、逆变器、光伏结构支架及太阳能阵列、风力发电系统控制配件研究、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快可新能源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快可电子	515.00	100.00
	总计	515.00	100.00

快可新能源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8 年 1 月，快可新能源设立

2008 年 1 月 7 日，快可新能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快可电子、自然人段正刚、王新林共同投资组建快可新能源，其中快可电子以 505 万元(其中第一期出资 300 万元货币,第二期出资 215 万元为无形资产)入股，占总股本 98.06%，段正刚以 7.5 万元货币出资(占股本 1.455%)、王新林以 2.5 万元货币出资(占股本 0.485%)。

2008 年 1 月 1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0000174）名称预核登记[2008]第 01110010 号），预先核准了“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8 年 1 月 11 日，盱眙永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盱永会验报字（2008）第 1-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9 日止，快可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叁佰万元。

2008 年 1 月 17 日，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000041506）。

快可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快可电子	505.00	98.06
2	段正刚	7.50	1.46
3	王新林	2.50	0.48

总计	515.00	100.00
----	--------	--------

（2）2009 年 11 月，快可新能源注册资本缴足

2009 年 11 月 24 日，盱眙永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盱永会验报字（2009）1-52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快可新能源已收到快可电子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15.00 万元。出资形式为知识产权出资。

本次知识产权出资已经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苏州快可光伏电子有限公司拟以专利所有权对外投资项目评估报告》（苏万隆评报字（2009）第 036 号）。经评估，快可有限用以出资的“一种太阳能电池模块的接线盒”实用新型专利、“透明薄型建筑光伏接线盒”实用新型专利、“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外观设计专利和“太阳能电池组件连接器”外观设计专利评估值为人民币 215.14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6 日，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可新能源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8300164）公司变更[2009]第 11260002 号），核准了快可新能源的变更登记申请，“主要变更事项如下：原实收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现实收资本：515 万元人民币。”

（3）2010 年 4 月，快可新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 日，快可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段正刚将其持有的快可新能源 7.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6%）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快可电子；同意股东王新林将其持有的快可新能源 2.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8%）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快可电子。

2010 年 4 月 1 日，段正刚、王新林分别与快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正刚、王新林作为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8%）转让给受让方快可有限。

2010 年 4 月 7 日，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可新能源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8300164）公司变更[2010]第 04070002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快可新能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000041506）。

本次股权转让后，快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快可电子	515.00	100.00
总计		515.00	100.00

2.快可光电

快可光电为快可电子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快可光电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62806231）。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快可光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苏州快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正刚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31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连接器系统、光伏电源,相关技术咨询,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快可光电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快可电子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00

快可光电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3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5940295-yc）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1140003 号），核准了“苏州快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3 年 3 月 1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3）第 1-069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止，快可光电已收到股东快可电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62618）。

快可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快可电子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00

3.香港快可

香港快可为快可电子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快可系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注册证明书》(NO.253399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快可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快可电子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4.越南快可

越南快可为香港快可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快可系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根据越南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现持有第 2400817713 号企业登记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南快可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快可	750,000.00	10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不动产购买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快可电子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08458 号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31 号	17930.63	非居住（规划用途）	无

2	快可新能源	苏(2019)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113号	县工业开发区工五路	5093.84	工业	无
---	-------	-------------------------	-----------	---------	----	---

(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土地出让招拍挂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快可电子	苏工园国用(2012)第00060号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南、金堰路东	30970.58	工业用地	2060.05.13	无
2	快可新能源	苏(2019)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13113号	县工业开发区工五路	13334.00	工业用地	2056.09.06	无

(四) 租赁房产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权属证书
1	越南快可	富华有限公司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CN-10地块	3,528.00	2020.8.1-2022.7.31	第CL688878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资产所有权证明书

(五)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快可电子	一种太阳能用控制接线盒	201010154419.4	发明	2010.04.23	2012.04.18	原始取得
2	快可电子	一种灌胶式防水光伏接线盒	201010281782.2	发明	2010.09.15	2012.08.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	快可电子	一种密封式快速散热光伏接线盒	201010533139.4	发明	2010.11.05	2013.03.27	原始取得
4	快可电子	一种双体接线盒	201110074700.1	发明	2011.03.28	2013.08.28	原始取得
5	快可电子	一种汽车充电连接系统的锁紧结构	201310199060.6	发明	2013.05.26	2016.08.03	原始取得
6	快可电子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系统	201310215058.3	发明	2013.06.02	2015.07.15	原始取得
7	快可电子	一种光伏发电效率管理智能优化器	201610028046.3	发明	2016.01.15	2018.06.08	原始取得
8	快可电子	接线基座及应用其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610740312.5	发明	2016.08.26	2018.08.31	原始取得
9	快可电子	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610740315.9	发明	2016.08.26	2018.08.31	原始取得
10	快可新能源	一种光伏组件连接器用端子及连接器	201610873486.9	发明	2016.10.08	2018.05.04	继受取得
11	快可电子	光伏连接器	201120480523.2	实用新型	2011.11.28	2012.08.08	原始取得
12	快可电子	接线盒	201220158272.0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2.12.12	原始取得
13	快可电子	智能接线盒	201220173280.2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12.12	原始取得
14	快可电子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	201320321656.4	实用新型	2013.06.02	2013.12.11	原始取得
15	快可电子	一种环保型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420429336.5	实用新型	2014.07.31	2014.12.03	原始取得
16	快可电子	一种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其接线盒	201420430079.7	实用新型	2014.07.31	2014.12.03	原始取得
17	快可电子	一种便于汇流条连接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420430106.0	实用新型	2014.07.31	2014.12.03	原始取得
18	快可电子	一种基于组串 MPPT 功率优化及组串监控的光伏智能汇流箱	201520104158.3	实用新型	2015.02.12	2015.07.01	原始取得
19	快可电子	一种具有防松脱结构的连接器	201520104313.1	实用新型	2015.02.12	2015.07.01	原始取得
20	快可电子	一种三角状构造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520622853.9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5.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1	快可电子	一种集成式光伏电站汇流箱控制模块	201520662729.5	实用新型	2015.08.30	2015.12.30	原始取得
22	快可电子	一种双玻太阳电池组件接线盒	201620021684.8	实用新型	2016.01.11	2016.06.22	原始取得
23	快可电子	接线片及应用其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620959716.9	实用新型	2016.08.26	2017.02.22	原始取得
24	快可电子	接线基座及应用其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620959717.3	实用新型	2016.08.26	2017.02.22	原始取得
25	快可电子	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620959718.8	实用新型	2016.08.26	2017.02.22	原始取得
26	快可电子	一种改进的组合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720533334.4	实用新型	2017.05.15	2018.01.05	原始取得
27	快可电子	一种双玻双面发电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720533882.7	实用新型	2017.05.15	2018.01.05	原始取得
28	快可电子	光伏组件分支连接器及应用其的组件串联系统	201720712724.8	实用新型	2017.06.19	2018.02.02	原始取得
29	快可电子	光伏组件串联系统防护连接器及组件串联系统	201720712737.5	实用新型	2017.06.19	2018.02.02	原始取得
30	快可电子	一种高效的光伏光热集成系统	201721143736.X	实用新型	2017.09.07	2018.04.06	原始取得
31	快可电子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大电流高防护连接系统	201820268574.0	实用新型	2018.02.25	2018.10.26	原始取得
32	快可电子	一种基于光伏光热系统的独立储能生活系统	201820268579.3	实用新型	2018.02.25	2018.10.26	原始取得
33	快可电子	一种太阳能双玻组件用的分体式接线盒	201822034424.6	实用新型	2018.12.05	2018.08.13	原始取得
34	快可电子	使用新型固定结构的光伏光热电池板组件	201822258775.5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07.26	原始取得
35	快可电子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180°直头大电流储能连接器	201822264328.0	实用新型	2018.12.31	2019.07.19	原始取得
36	快可电子	叠瓦光伏组件用接线盒	201822264331.2	实用新型	2018.12.31	2019.07.30	原始取得
37	快可电子	一种大功率高效光伏组件发电用接线盒	201920828517.8	实用新型	2019.06.04	2020.01.17	原始取得
38	快可电子	一种按键式大电流高防护快插连接器	201921780999.0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20.06.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9	快可电子	一种卡扣式连接器防水保护盒	201921781000.4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20.06.05	原始取得
40	快可电子	新型轴向二极管电阻焊接线盒	201921816898.4	实用新型	2019.10.28	2020.6.16	原始取得
41	快可电子	一种光伏组件用接线盒	201922148540.5	实用新型	2019.12.04	2020.06.09	原始取得
42	快可电子	一种应用于双玻组件的分体式接线盒	201922161029.9	实用新型	2019.12.05	2020.06.09	原始取得
43	快可电子	一种小体积大电流电池包连接器	201922197904.9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20.06.09	原始取得
44	快可电子	一种可适应不同线径的光伏组件连接器	201922225217.3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6.09	原始取得
45	快可电子	一种具有翻边散热结构的模块式光伏旁路元件	202020469285.4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09.04	原始取得
46	快可电子	一种具有优异散热性能的二极管和接线端子模组及接线盒	202020470054.5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09.18	原始取得
47	快可电子	一种具有优异散热性能和电气性能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2020469402.7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09.04	原始取得
48	快可电子	一种低成本标准化光伏组件接线盒导电端子组件及接线盒	202020191127.7	实用新型	2020.02.21	2020.09.04	原始取得
49	快可电子	一种具有双重防水功能的光伏组件连接系统	202020191114.X	实用新型	2020.02.21	2020.08.28	原始取得
50	快可电子	充电枪	201630339047.0	外观设计	2016.07.22	2017.01.11	原始取得
51	快可电子	光伏组件连接器	201630432808.7	外观设计	2016.08.27	2017.02.22	原始取得
52	快可电子	双玻双面发电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730178330.4	外观设计	2017.05.15	2018.04.06	原始取得
53	快可新能源	一种具有电气连接保护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320507303.3	实用新型	2013.08.18	2014.01.22	继受取得
54	快可新能源	一种具有端子预压保护结构的连接器	201520064518.1	实用新型	2015.01.29	2015.07.15	继受取得
55	快可新能源	一种光伏组件连接器用端子及连接器	201621101202.6	实用新型	2016.10.08	2017.06.30	继受取得
56	快可新能源	一种低成本报警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201720290602.4	实用新型	2017.03.23	2017.10.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57	快可新能源	光伏接线盒电缆防旋转结构	202020492326.1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20.09.18	原始取得
58	快可新能源	双玻双面组件接线盒汇流带焊接隔离结构	202020492327.6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20.09.18	原始取得
59	快可新能源	一种具有二极管预固定结构的接线盒导电体	202020493117.9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20.09.18	原始取得
60	快可新能源	一种方便安装汇流带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202020462643.9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09.18	原始取得
61	快可新能源	一种防止汇流带焊接短路的光伏接线盒	202020462629.9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09.18	原始取得
62	快可新能源	一种具有导电体固定冷压结构的接线盒	202020462742.7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09.18	原始取得
63	快可新能源	一种具有底部储胶结构的接线盒	202020462642.4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09.18	原始取得
64	快可新能源	一种连接器金属件鼓簧限位防脱出结构	202020462628.4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09.04	原始取得
65	快可新能源	一种连接器用防水堵头	202020462627.X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09.04	原始取得
66	快可新能源	一种弹片固定汇流带的光伏接线盒	202020459309.8	实用新型	2020.04.01	2020.09.04	原始取得
67	快可新能源	一种灌胶型接线盒箱体溢胶结构设计	202020459308.3	实用新型	2020.04.01	2020.09.29	原始取得
68	快可新能源	一种具有改进电缆固定装置的光伏接线盒	202020459300.7	实用新型	2020.04.01	2020.09.18	原始取得
69	快可新能源	一种连接器金属件鼓簧限位防下陷结构	202020459306.4	实用新型	2020.04.01	2020.09.04	原始取得
70	快可新能源	一种连接器金属限位卡圈防松退机构	202020460094.1	实用新型	2020.04.01	2020.09.29	原始取得
71	快可新能源	一种散热良好的接线盒导电体	202020459295.X	实用新型	2020.04.01	2020.09.18	原始取得
72	快可光电	光伏组件连接器	201630626231.3	外观设计	2016.12.18	2017.05.10	原始取得
73	快可电子	一种串并式集成化分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光伏组件	202022299664.6	实用新型	2020.10.15	2021.01.22	原始取得
74	快可电子	改进的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组件接线盒	202021530626.0	实用新型	2020.07.29	2021.01.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75	快可电子	一种低成本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具有其的接线盒	202021047835.X	实用新型	2020.06.09	2021.01.01	原始取得
76	快可电子	一种改进的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组件接线盒	202021527901.3	实用新型	2020.07.29	2021.01.05	原始取得
77	快可电子	一种智能报警式光伏组件监测系统	202020981209.1	实用新型	2020.06.02	2021.01.01	原始取得
78	快可电子	一种配对精准的防呆光伏连接器	202020771858.9	实用新型	2020.05.12	2020.11.24	原始取得
79	快可新能源	具有二极管 V 型固定结构的导电体	202020462741.2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10.27	原始取得
80	快可电子	一种基于有线电力载波的太阳能组件关断系统	202020982761.2	实用新型	2020.06.02	2020.12.25	原始取得
81	快可电子	一种模块式光伏旁路元件	202021026914.2	实用新型	2020.06.08	2021.02.19	原始取得
82	快可电子	一种新型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接线盒	202021046819.9	实用新型	2020.06.09	2021.02.19	原始取得
83	快可电子	一种三分体式光伏接线盒	202021026913.8	实用新型	2020.06.08	2021.04.27	原始取得
84	快可电子	改进的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组件接线盒	202021657635.6	实用新型	2020.08.11	2021.04.27	原始取得
85	快可电子	散热性能优异的高载流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接线盒	202021855262.3	实用新型	2020.08.31	2021.3.23	原始取得
86	快可电子	散热性能优异的光伏组件旁路元件组件及接线盒	202022139346.3	实用新型	2020.09.25	2021.04.27	原始取得
87	快可电子	光伏组件旁路元件焊片及旁路保护元件模块及接线盒	202022748471.4	实用新型	2020.11.25	2021.5.14	原始取得
88	快可电子	高载流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光伏组件接线盒	202022775349.6	实用新型	2020.11.26	2021.06.11	原始取得
89	快可电子	新型大电流宽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202022721368.0	实用新型	2020.11.23	2021.06.15	原始取得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至	分类号	取得方式
1	快可电子	4785320		2028.06.06	9	原始取得
2	快可电子	8178334		2031.04.06	9	原始取得
3	快可电子	8178335	快可光伏	2031.04.06	9	原始取得
4	快可电子	8178333		2022.05.06	9	原始取得
5	快可电子	8623703	smartbox	2021.09.13	9	原始取得
6	快可电子	10521141		2023.04.13	9	原始取得
7	快可电子	11203595		2023.12.13	9	原始取得
8	快可电子	34604781	快可·敬天	2029.06.27	11	原始取得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等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真实、合法，财产权界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客户主要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

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由于客户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发行人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销售金额，将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额占营业收入 5%以上或未到 5%但预计未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方	2017.3.1-2019.11.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1.1-2020.9.30			履行完毕
		2020.7.10-2021.7.9			正在履行
		2020.7.13-2023.7.12			正在履行
2	天合光能及其关联方	2018.1.1-2018.12.3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协鑫集成及其关联方	2018.7.1-2018.12.3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8.11.1-2019.3.31			履行完毕
4	阿特斯及其关联方	2021.1.1-2021.3.31	光伏接线盒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1.4.25-2021.6.30			正在履行

【注】：协鑫集成系多家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部分框架协议未实际执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供应商主要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由于公司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采购金额，将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5%以上或未达 5%但对经营较为重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上海旭同电子有限公司	2020.8.13-2022.8.12	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2-2022.8.11	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0.8.8-2022.8.7	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2020年6月4日，快可电子、快可新能源与日立高新技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高新”）签订《快可新能源交易担保合同》，约定由快可电子为日立高新与快可新能源之间的交易提供保证，提供保证的范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订单项下连续发生的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快可新能源应向日立高新支付的货款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前述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 情况
1	快可电子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0020349）及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12XY2020020349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020.7.9-2021.7.8	正在履行

注：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是为担保发行人在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务及时足额偿还而签订的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合同违约情形

1.2019年6月1日，发行人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快可接线盒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向快可电子购买线缆、连接器、接线盒等，具体采购货物规格、数量及单价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后快可电子按采购订单交付了货物，但是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却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结欠货款549,973.00元。

2.2019年4月1日，发行人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了《快可接线盒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快可电子购买线缆、连接器、接线盒等产品，采购数量、总价款以合同项下的订单实际发生数量、价格、金额计算。后快可电子按采购订单交付了货物，但是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却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结欠货款2,502,687.25元。

3.2018年10月16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快可电子下发总价款为621,550元的《采购订单》。2018年10月24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向快可电子下发合同总价款为1,002,500元的《采购订单》。后快可电子按照上述两笔《采购订单》的要求向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了全部货物，但是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按约支付全部货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结欠货款424,050.00元。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¹与发行人签署的以上合同中，尚有货款共计人民币3,476,710.25元超期未支付，构成违约，对此，发行人已就上述应收货款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就上述债权无法实现的后果部分进行专项计提，且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合同纠纷及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例知识产权相关的侵权之债。

2019年6月，安费诺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ZL201620678944.9号，名称为“连接器”），赔偿人民币50万元。2019年7月5日，发行人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0年3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4362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最终一审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安费诺25万元。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再次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0年10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4666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案涉专利有效。

2020年11月，发行人向安费诺支付25万元赔偿款。

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一审结果，发行人最终实际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不构成《上市规则》第8.6.3条第（一）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的“重大诉讼”认定标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发行条件；（2）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能连接器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且目前已无上述涉及侵权纠纷产品的销售，停止制造、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前述产

¹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品不会对发行人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除上述专利权纠纷之外，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越南厂房租赁押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4.85
应收出口退税	-
其他	18.50
其他应收款余额	43.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1
其他应收款净额	41.04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保证金及押金	70.00
其他	-
合计	7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有关快可有限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相关部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或计划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1. 设立越南快可

2017年4月20日，快可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越南投资的议案》，决定在越南投资建设光伏组件生产基地。

2017年5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快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光伏组件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园行审项复字[2017]32号），对快可电子在越南投资建设光伏组件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备案。

2017年5月11日，江苏省商务局向快可电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189号）。

根据《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显示，发行人已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办理了外汇登记。

2017年7月3日，越南北江省计划暨投资厅核发第0201822465号企业登记证书。

2. 设立香港快可

根据香港快可设立时生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下简称“9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另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

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快可作为投资路径设立，香港快可不属于境内投资主体在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设立的最终目的地境外企业，不属于 9 号令规定的境外投资项目。发行人针对通过香港快可（投资路径）投资越南快可（最终目的地）已履行如下审批、备案程序：

2017 年 5 月 10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下发《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光伏组件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园行审项复字[2017]32 号），对快可电子在越南投资建设光伏组件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备案。

2017 年 5 月 11 日，江苏省商务局向快可电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189 号），该证书内容如下：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越南快可，投资主体为快可电子，投资路径为香港快可。

根据《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显示，发行人已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办理了外汇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香港快可作为投资路径，发行人设立香港快可无需办理发改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过程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05 年 3 月 6 日快可有限召开的首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根据该议案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订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其中1名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兼任财务总监）组成。另外，发行人根据其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建立健全。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

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段正刚、王新林、侯艳丽、刘海燕、汪义旺，其中刘海燕、汪义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段正刚

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员工、部长；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西安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主管研发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创立快可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得“苏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荣获“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称号，2019 年 10 月受聘为西安交通大学苏州研究院兼职副研究员。

（2）王新林

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5 年，历任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采购部经理、特变电工股份公司新疆线缆厂供应事业部总经理、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快可有限监事、运营总监；2014年至今兼任苏州嘉福睿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侯艳丽

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9年任新疆钢铁公司职工大学教师；2012年11月至今任昆山奇吉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刘海燕

女，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硕士学位，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7年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师、副教授；2013年9月至今兼任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商学院财会系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 汪义旺

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子学会会员、中国电源学会会员，江苏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曾在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究工作，现任苏州市职业大学教师，兼任苏州创禾智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项、市级科技进步奖2项；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黄俊强、徐进、金龙新，其中金龙新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黄俊强

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12月至2010年6月，先后担任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捷普绿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设计组长；2010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开发工程师、生产部主管、研发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2) 徐进

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2年5月，任盱眙县旧铺镇供销社助理会计；2002年6月至2008年2月历任安捷资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品管领班、苏州朗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运经理、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品管主管；2008年2月至今任子公司快可新能源总监；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 金龙新

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关系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力捷电脑（中国）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新进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0年至今任公司物资部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总经理段正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新林，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希海。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段正刚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2) 王新林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3) 张希海

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至2009年，历任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计财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快可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兼任苏州聚能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段正刚、王新林、侯艳丽、汪义旺、刘海燕，其中段正刚为董事长。

(1) 2019年9月20日，因第三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9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段正刚、王新林、侯艳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汪义旺、刘海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正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陈咸林、张宗俊、徐进，其中张宗俊为监事会主席。

(1) 2019年9月2日，公司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龙新为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

(2) 2019年9月20日，因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俊强、徐进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金龙新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3)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进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段正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新林、副总经理张希海。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希海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2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刘海燕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适用期间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	2018.1.1 至 2018.4.30
		16%、10%	2018.5.1 至 2019.3.31
		13%、9%	2019.4.1 至今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报告期内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报告期内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报告期内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报告期内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项	税率	备注
香港快可	利得税 (企业所得税)	16.5%	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
越南快可	企业所得税	20%	注册在越南的子公司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快可电子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08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起三年内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已领取编号为 GR2020320112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起三年内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越南快可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越南第 91/2014/ND-CP 号法令，新投资项目下企业享受“两免四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自产生纯利润年度起计算，最迟不超过 3 年），优惠期满恢复标准税率 20%。子公司越南快可属于新投资项目企业，2017-2019 年度无应税利润，自 2020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规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快可新能源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以 300 元罚款。

2020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快可新能源报告期内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已终结，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2021年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快可新能源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欠税情形。

2020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快可电子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21年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快可电子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20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快可光电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21年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快可光电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

1.快可电子

年度	补贴项目	享受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2018	2018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知识产权专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办法》	1.50
	稳岗补贴	《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号）	5.85

	2017 年苏州工业园区自主品牌专项资金	《2017 年苏州工业园区自主品牌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名单公示》	43.19
2019	2017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017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市级财政补贴申报通知》	0.90
	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研发增长企业后补助）	《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试行)》	15.94
2020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指标（国内发明专利维持年费资助）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组织兑现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	0.20
	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84 号）	25.00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指标（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指标》苏财行[2019]42 号	0.30
	2019 年上半年中小开项目	《关于组织 2019 年国家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上半年）申报工作的通知》	4.77
	2019 年度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的通知》（苏人保开〔2019〕19 号）	2.47
	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0]55 号	22.97
	2020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0]40 号	12.00

2. 快可新能源

年度	补贴项目	享受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18	2017 年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淮人社发〔2015〕233 号）	1.32
2019	盱眙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印发<盱眙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盱发[2017]3 号）	51.36
	2018 年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淮人社发〔2015〕233 号）	2.15
2020	2019 年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淮人社发〔2015〕233 号）	3.69
	盱眙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印发<盱眙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盱发[2017]3 号）	19.3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主要在建、在生产项目的环评及验收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主要在建、在生产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1）快可电子新厂房建设项目

2010 年 5 月 18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档案编号：001217300）《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快可电子新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1 年 8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档案编号：004594）《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确认上述项目已经按照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2）快可电子 1#厂房 25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3 年 5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档案编号：001737900）《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快可电子 1#厂房 25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

（3）快可电子 1#车间改扩建项目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55 号）文件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文

件印发的《关于扩增苏州工业园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行业类别的通知》（苏园土环[2020]2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所在苏州工业园区已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制试点范围。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提交了1#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盖章确认。

2021年4月8日，发行人组织了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和确认，并于2020年4月9日在苏州环境热线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4）快可电子扩建项目

2020年2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了（档案编号：002410600）《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快可电子扩建项目的建设。

2020年7月12日，发行人组织了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和确认，并于2020年7月20日在苏州环境热线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5）快可新能源新建项目

2008年1月15日，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在盱眙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建设。

2008年5月28日，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确认上述项目通过验收。

（6）快可新能源新增年产2000万套太阳能光伏接线盒部件扩建项目

2021年2月25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0万套太阳能光伏接线盒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盱环复[2021]9号），同意快可新能源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21年3月22日，《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0万套太阳能光伏接线盒部件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示网站公示，完成自主验收。

3.排污登记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91320000772458468T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

2020年4月11日，快可新能源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91320830670998754A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1年3月5日，快可新能源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取得了更新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830670998754A001X），有效期为2020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

4.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

2019年11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焊接工艺及碳氢清洗烘干工艺，碳氢清洗烘干工序未在密闭环境内进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排外环境，焊接工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止设施，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针对上述违法事实，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环行罚字〔2019〕第07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12.13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情形，发行人积极整改，新建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氧化、净化器等废气处置设备，整改后经专家验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确认。

2020年8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本局于2019年12月30日向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编号为苏园环行罚字[2019]第07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该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该公司及时纳罚款，且对上述违法行为予以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已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失信的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发行人积极配合整改，及时缴纳罚款。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也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环保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快可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9E20144R4M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9月8日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	快可电子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Y190046R1M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9月8日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3	快可电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9S10135R4M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10月22日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4	快可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119Q20279R4M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9月8日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20年7月15日及2021年1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2020年7月9日及2021年1月11日，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快可新能源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报告期内受到的安监处罚

2019年3月12日，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一）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针对上述情况，2019年4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安监违罚[2019]05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合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发行人积极整改，聘任专职安全管理员，同时积极开展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建立了《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卡》。

2020年6月2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园科创安证[2020]024号），确认快可电子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020年7月6日及2021年1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

明》，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重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受到的消防处罚

2019 年 4 月 3 日，苏州市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消防监督员对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针对上述情况，2019 年 6 月 4 日，苏州市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公（消）行罚决字[2019]8-0005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发行人 5,000 元的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情形，发行人积极整改，配备了完善的消防设施，并缴纳罚款。

上述 5,000 元的罚款属于《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罚款区间内初始档次的罚款金额，且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十六条的规定，该罚款金额不属于加重档次罚款金额的情形。因此，本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盱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快可新能源在报告期内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新产品开发方面：电子连接器是电气连接或信号传输必不可少的关键元器件，总体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在汽车、通讯、消费电子、工业、轨交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目前公司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未来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将重点开拓风能、储能、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光热系统一体化产品等其他领域电子连接器产品。

2.现有产品研发升级换代方面：在光伏领域，将 IC 芯片控制的智能接线盒与“标准模块化旁路保护电路”作为重点开发方向，提升智能接线盒市场占有率。通用接线盒可以通过旁路二极管实现组件保护功能，智能接线盒在通用接线盒的基础上通过更

复杂的芯片模块实现光伏组件电流、电压和温度测量，以及电弧检测、安全和性能监控、防盗保护和远程诊断，通过单板级的智能监控和诊断提升光伏电站的保护水平和运营效率，打造基于物联网云平台的光伏连接保护监控系统。

3.生产运营方面：（1）加强光伏主要装机国家（美国、印度、欧盟、日本等）的本土化生产，为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便利；围绕大型光伏企业建立卫星工厂，降低运输成本，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更新换代，提高客户满意度；（2）公司各工厂配置智能化生产 MES 系统，对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优化管理，提高公司及时交货能力；同时借助 ERP/MES 信息体系，在统一平台上集成生产调度、产品跟踪、质量控制、设备故障分析、网络报表等管理功能，打造自动化的智能生产车间。

4.销售和市场开拓方面：（1）建立中国销售中心、亚太销售中心、欧美销售中心三大销售中心，巩固传统光伏市场（中国、美国、欧盟、印度），抓住新兴光伏市场（越南、墨西哥、巴西、埃及等国）的发展机遇；（2）针对海外市场，开拓经销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本土资源优势，以“直销+经销”共同推动销售增长；（3）在拓展光伏组件等制造端客户的同时，大力拓展光伏电站、储能电站等应用端保护和连接市场。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13,176.15	13,176.1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63.08	10,963.08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3,139.23	33,139.23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比例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用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及项目用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1	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0）467号	C202003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0）492号	C20200427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管理办法》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辖区内（除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发行人已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签署承诺，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盖章确认。

（三）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且上述项目均在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上实施，无新增用地面积，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依法办理了备案，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

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四起尚在进行中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协鑫集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440.27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1.60 万元，协鑫集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被告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 440.27 万元货款，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款项，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90 万元。

（2）发行人诉协鑫集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协鑫集成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112.41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7.94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协鑫集成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协鑫集成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 112.41 万元货款，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款项，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协鑫集成按约向发行人支付五期共 70 万元货款。

（3）发行人诉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集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97.4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2.00 万

元。

2020年11月6日，经句容市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分期支付价款97.45万元，如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给付款项，则视为债权全部到期，原告有权就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给付部分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15日，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24,502元，由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变更，部分款项未按约定支付。

（4）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之间买卖纠纷

2019年4月至10月，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签署3份接线盒买卖合同，总金额69.80万美元，目前仍有货款58.24万美元尚未支付。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剩余货款58.24万美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0.74万美元，协鑫集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2月16日，快可电子（乙方）、越南快可（甲方）与协鑫集成（丁方）、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丙方）四方协商签署《协议书》，约定：1、由丁方以其开具给乙方的45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代丙方履行结欠甲方的货款413.59元、诉讼费用4.03元，共计417.62元；若到期足额承兑视为丁方履行乙方的货款部分不再执行，剩余部分金额仍可视作丁方履行对乙方的货款；2、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甲方委托乙方收取丁方代丙方支付的货款、诉讼费的总金额为417.62万元；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就（2020）苏0591民初13003号申请撤诉，诉讼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收到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金额为45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协鑫集成尚未兑付，发行人与协鑫集成正在协商以分期方式支付。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三）税务合规”“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三）安全生产”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快可电子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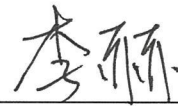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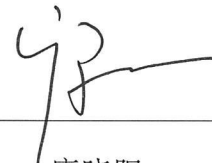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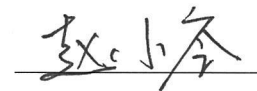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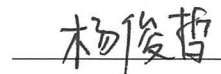
李 赫



康晓阳



赵小岑



杨俊哲

2021年 6月15日